

石油氣車輛車主 及駕駛人士 須做和不可做的事



(i) 須做的事



- ✓ 須到貼有紅或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維修閣下的石油氣車輛。有關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以及紅和藍色識別標誌的車房名單，可參考本小冊子的『有關資料』第(ii)，(iii)及(iv)項。
- ✓ 須根據生產商的建議(表一)，安排定期檢查及保養。例如每5年須更換石油氣車輛入氣軟喉。
- ✓ 須留意怠速運轉時轉數是否穩定(五座位的士：自動變速600至700轉/分鐘，手動變速450至550轉/分鐘；四座位的士：700至800轉/分鐘；小巴：650至750轉/分鐘)。
- ✓ 發覺車輛運行有異常時，如引擎熄火、窒油、抖動或異音；動力明顯不足；引擎出現怪聲；車底發現液體洩漏(空調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須儘快送交車房檢查。



(ii) 不可做的事

- ✗ 不可超過五年仍未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有關如何自行查看燃料缸的屆滿日期，可參考本小冊子的『有關資料』第(vi)項。
- ✗ 不可讓車房更換燃料泵或其他燃料缸內外配件。
- ✗ 不可自行安拆石油氣供應喉管或部件。
- ✗ 不可自行調較怠速運行時的空氣與燃料比例(空燃比)。
- ✗ 不可在原廠設計焦油排放閥以外以其他方法自行排放焦油。
- ✗ 不可使用不合規格或來歷不明的部件。



入氣軟喉



石油氣車輛保養時間表

(表一)

時間	檢查/清潔	更換
每日	引擎機油 水箱水 自動波箱油	—
每三個月	排放氣化器的焦油	—
每二千五百公里	燃料軟喉	—
每一萬公里	怠速空燃比 電池 空氣過濾器	引擎機油 機油過濾器
每二萬公里	風扇皮帶	—
每四萬公里	—	自動波箱油
每十萬公里	水箱網 空氣控制閥 石油氣噴咀 混合器	引擎冷卻液 火咀 空氣過濾器 催化變換器 氣化器的怠速燃油過濾器
每五年	—	入氣軟喉



小貼士



機電署自2015年8月開始向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發出識別標誌，讓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市民和有關人員更易識別可提供石油氣燃料系統維修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機電署發出識別標誌的要求為：(1)工場內涉及維修、保養或更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有關配件及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已獲機電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2)工場須有指定的設置，包括易燃氣體探測器、合適的石油氣車輛喉管驅氣設備及充足的通風條件及防火的通風設備。識別標誌分紅、藍兩款，紅色標誌代表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石油氣(即可儲存多於1個石油氣燃料缸)；藍色標誌代表車輛維修工場不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即只可儲存1個石油氣燃料缸)。



有關資料：

下列有關資料，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



(i) 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須知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刊物>一般刊物>石油氣車輛>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須知小冊子



(ii) 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登記名冊>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



(iii) 已獲發紅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名單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登記名冊>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名單>已獲發紅色識別標誌



(iv) 已獲發藍色識別標誌的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名單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登記名冊>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識別標誌>燃氣車輛燃料系統維修工場名單>已獲發藍色識別標誌



(v) 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刊物>一般刊物>石油氣車輛>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小冊子



(vi)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5年覆檢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刊物>一般刊物>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石油氣車輛燃料缸5年覆檢>小冊子



(vii) 處理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

主頁>氣體安全>石油氣車輛計劃>刊物>一般刊物>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妥善處理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小冊子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熱線) 傳真：2576 5945
網址：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